关于开展全市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级各类学校：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最新工作部署和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根据江苏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144号）文件要求,决定于8月下旬至9月上旬开展全市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高等学校开学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防控应急演练、防疫物资储备、（临时）隔离室设立、环境卫生整治、教职员工及学生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监测等内容。

（二）高等学校开学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学后日常管理、聚集性活动管理、进出校门管控制度落实、教室卫生管理、食堂就餐管理、宿舍管理、工作人员防护措施落实、健康教育、学生入校管理、学生健康监测、应急处置等内容。

（三）中小学校开学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两案九制”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教职员工防控培训及应急演练、防疫物资储备、校园内清洁消毒、（临时）等候区设立、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等内容。

（四）中小学校开学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学后入校时管理、健康管理、重点巡查、人员活动合理安排、手卫生落实、食堂就餐管理、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及出入校管理、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家校沟通、心理支持疏导、近视防控、教职员工防护、校园封闭管理、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场所通风换气、饮水卫生、应急处置等内容。

（五）托幼机构开园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两案九制”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教职员工防控培训及应急演练、防疫物资储备、园内清洁消毒、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设立、健康监测等内容。

（六）托幼机构开园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园后入园时管控、日常管理、家园沟通、室内活动管理、手卫生落实、幼儿体格锻炼安排、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宣传教育、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饮水卫生、垃圾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三、检查时间及检查方式

采取辖市区检查和市级抽查同步进行方式。

 （一）辖市区检查。202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各辖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预防控制组和学校防控组联合对本辖区内各类学校（包括辖区内高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开学前后检查的学校要达到全覆盖。

（二）市级督导检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和学校防控组联合开展市级督导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每个局属学校和每个辖市区，每个辖市区抽查高校、中学、小学、托幼机构等各1-2所，如辖区内无高校，则增加检查1-2所中小学。市级督导组人员分组安排见附件1，抽查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商当地确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按要求做好属地检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检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管理到位、措施落实。

（二）各地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即知即改、限期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三）各辖市区将开学前专项检查汇总表（见附件8）、开学后专项检查汇总表（见附件9）分别于8月31日前和9月9日前上报市教育局。

（四）各市级督导组联络员要于8月31日前将局属学校开学前专项检查表（见附件2、4、6）、9月9日前将局属学校开学后专项检查表（见附件3、5、7）交市教育局体卫艺处汇总。

联系人：王晖，电子邮箱： 61850559@qq.com

附件：

1.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市级督导组人员分组安排

2.高等学校开学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3.高等学校开学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4.中小学校开学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5.中小学校开学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6.托幼机构开园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7.托幼机构开园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

8.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学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汇总表

9.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学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汇总表

2020年8月25日